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郭东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郭东先生，1980年1月出生，法学博士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，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，现任拉萨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5 次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实际出席 5 次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0 次，出席以通讯形式召开的董事会 5 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 3 次会议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，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报告期共参与了 4 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2024

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和各期定期报告等。此外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按时出席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审慎表决。

（四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沟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，促进公司提升财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，保障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现场出席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的机会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，通过市场机构、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反馈给公司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就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展开沟通讨论、了解情况，还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，

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战略规划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。报告期，本人累计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时间达 15 天。公司及相关部门为本人日常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、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，针对疑问及时向本人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就董事会审议之议案，在会议召开之前，通过现场交流，微信及电话等方式，与本人详细沟通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人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和为上市公

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表示认可。

4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合同资产、商誉、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。经减值测试，公司需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对此次计提减值准备表示认可。

5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。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、合规，其审核程序合理、合法。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诚信、忠实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

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郭东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